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非字第195號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告 張聿翔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秘密案件，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第一審確定判決（113年度審易字第101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4款定有明文。二、經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以113年度審易字第101號判決被告（有）期徒刑伍月確定（下稱原判決）。原判決於事實及理由欄三、附記事項記載：『（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緩刑宣告，以啟自新』。然於判決主文卻僅記載：『張聿翔犯妨害秘密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而未併為緩刑之諭知，其判決（主文）與所載理由顯有矛盾，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雖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以113年度審易字第101號裁定，引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2項規定，在主文宣告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判決附記事項（一）記載：『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緩刑宣告，以啟自新，應予刪除』。惟

01 查，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2項係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02 始行修正而為新增之法條，而原判決早於民國113年5月27日
03 即為判決且確定，原審援引上開規定裁定更正，自非適法。
04 況本件係因被告認罪並賠償告訴人新台幣30萬元，檢察官乃
05 聲請改依認罪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原審除於上開附記事項載
06 明本件予以緩刑宣告之理由外，並於據上論斷欄援引刑法第
07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綜合上開判決意旨，本件緩刑宣告顯
08 非出於誤寫、誤載，自不得據該裁定而認原判決有誤寫、誤
09 載情事。綜上，原判決於主文欄漏未諭知緩刑，自有適用法
10 則不當及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案經確定，且對被告不
11 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
12 糾正。」等語。

13 二、本院按：

14 (一)非常上訴，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非常救濟
15 程序，以統一法令之適用為主要目的。此與通常上訴程序旨
16 在糾正錯誤之違法判決，使臻合法妥適，目的係針對個案為
17 救濟者不同。兩者之間，應有明確之區隔。故是否提起，自
18 應依據非常上訴制度之本旨，衡酌人權之保障、判決違法之
19 情形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而為正當合理之考量。除與
20 統一適用法令有關；或該判決不利於被告，非予救濟，不足
21 以保障人權者外，倘原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且不涉及統一
22 適用法令，即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性。

23 (二)查本件非常上訴意旨所指之原確定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24 七編之一所規定之協商程序所作成，茲稽之卷內資料，經檢
25 察官與被告張聿翔協商結果，被告認罪且雙方合意判處被告
26 有期徒刑5月，並未有接受緩刑宣告之合意，此有卷附認罪
27 協商筆錄可憑（見第一審卷第89至94頁），顯見原確定判決
28 主文未諭知緩刑，與原認罪協商結果相符而無錯誤，至其事
29 實及理由三、附記事項：（一）所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
30 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31 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

01 後，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2 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緩刑宣告，以啟自
03 新。」雖與主文不相適合，然應屬誤載。而依民國112年6月
04 21日公布施行，同年月23日生效之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
05 1項、第2項之規定：「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
06 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
07 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前項更正之裁
08 定，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
09 者，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可知法院本即得於發
10 現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
11 本不符，而與全案情節、裁判本旨無影響時，隨時依聲請或
12 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是依上所述，本件確定判決既依協商程
13 序所製作，而其協商內容並未有緩刑之宣告，則其於前揭附
14 記事項中所載關於併予緩刑宣告等語，顯屬贅載誤寫，且與
15 依協商程序所製作之原確定判決本旨無何影響，故第一審法
16 院於上開條文生效後，依其規定予以裁定更正，自無本件非
17 常上訴意旨所指之不適法可言。又參之本件認罪協商內容既
18 無宣告被告緩刑之合意，第一審法院另依法以裁定刪除如上
19 部分之附記事項，亦無對被告有何不利，非常上訴意旨所述
20 對被告不利等語，容與卷內資料不符。從而，本件客觀上尚
21 難認有給予非常上訴救濟之必要性，其所提起之非常上訴為
22 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6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26 法官 王敏慧

27 法官 李麗珠

28 法官 陳如玲

29 法官 莊松泉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李淳智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